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临环查〔2025〕05001号

当事人姓名：洪洞县三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5684964915

地址：洪洞县赵城镇沙桥庄

我局于2025年4月16日9时10分，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厂区正在生产，中和反应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HCl）未经水处理系统吸收，无组织排放（现场有刺鼻性气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5年4月1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查封照片、《查封现场笔录》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

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总配电柜及导热油炉配电柜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5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公司车间内，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